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红外
光灸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42-GXHS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江西吉聚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G1-01944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28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吉聚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红外光灸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LZZC2025-G1-990542-GXHS)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红外光灸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	XY-HGJ II	5 台	46000	230000
2	中药熏蒸 治疗仪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好博	HB4000	2 台	40000	80000
3	多功能牵引床	江苏德丰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德丰	DFK-III B1	2 套	34500	69000
4	全胸腔高频脉 冲排痰系统	珠海黑马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黑马	V17	3 台	68000	204000
5	前庭康复 训练器	济南舒瑞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舒瑞	G1	1 台	231000	231000
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81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实物照片(如有)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

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 (1) 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 (2) 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 (3) 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____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耗损。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交付时间以验收申请函所载日期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甲方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款项；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5%；余款15%待乙方提供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或电子发票），乙方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后按对应金额支付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指导甲方工程师维



修。若 4 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在 24 小时内派维护人员到达设备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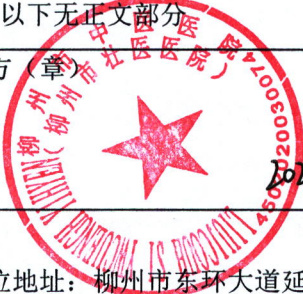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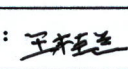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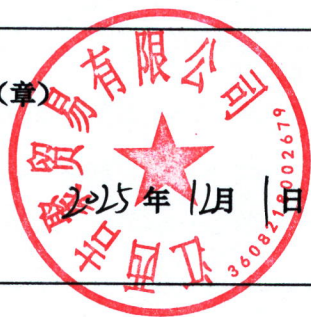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部分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彩虹路(吉安宏兴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第四层 A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88123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	账号: 36050184035000013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431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执行	
3、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执行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